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關連交易

能源環保基金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18日與天億及浙大聯創就成立專項基金而訂立該協議。

天億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億(作為中集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以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大聯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作出資本投入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18日與天億及浙大聯創就成立專項基金而訂立該協議。

I.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17年10月18日
- 訂約方** : 1. 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天億(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3. 浙大聯創。
- 成立專項基金** : 訂約方已同意訂立該協議，以成立專項基金。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天億及浙大聯創將作為所成立之專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行事。
- 投資目的** : 專項基金將集中投資於具核心技術、規模效益或發展潛力的發展中及成熟能源及環保項目的股份權益。
- 總資本投入** : 專項基金的總資本投入將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包括管理費)。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專項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將投放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包括管理費，佔總資本投入約22.86%)於專項基金，餘下的資本投入以主要由浙大聯創於市場上籌措的資金撥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專項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將沒有進一步責任向任何專項基金提供任何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包括管理費)的進一步資本投入，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任何形式承擔任何風險。

該等投入於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一項投資項目後可能不時通過發出書面資本投入通知書催繳而支付，以供成立有關各投資項目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合夥人將根據書面資本投入通知書的條款(大致上將規定相關投入須於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作出)支付彼等各自的投入。該等投入將按各專項基金合夥人各自於專項基金的資本承擔比例及相關專項基金的總資本需求支付。

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參照專項基金的可能資本需求及管理費釐定。本集團擬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所佔的資本投入。

管理費 : 在專項基金成立時，各專項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須按在專項基金中的認繳出資額的2%/年，一次性支付3年的方式繳納基金管理費。

管理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國內基金行業慣例釐定。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
投資的年期**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投資將自首項專項基金成立當日起計為期7年(可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參照各專項基金所投資的相關項目的進展同意後延長)。

- 投資決策委員會** : 投資決策委員會將會成立，負責就透過成立專項基金投資於投資項目作最終投資決策以及作出其他投資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由五名委員組成。天億及浙大聯創有權各委任兩名委員，餘下委員將由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委任。所有投資決策均只會在投資決策委員會所有委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 投資回報** : 倘專項基金內部收益率低於8%，則所有投資回報將分配予有限責任合夥人。
- 倘專項基金內部收益率為8%或以上，專項基金的80%投資回報將分配予有限責任合夥人，餘下20%將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 撤出項目** : 預期專項基金合夥人將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資產重組及併購等方法，撤出所投資的項目及將項目的投資價值變現。
- 進一步協議** : 專項基金合夥人將就各專項基金訂立專項基金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從而規定專項基金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而其條款須與該協議列明者一致。
- 並無禁止** : 該協議並無條文禁止訂約方各自或與其他實體合作成立其他有關基金。

II. 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能源及環保領域擁有強健供應鏈及豐富資源。而另一方面，天億於能源及環保板塊的投資及成立投資基金方面擁有經驗及專業分析技術。上述因素再加上浙大聯創擁有新穎技術及物料方面的強大技術支援，乃各訂約方的優勢，將有助投資取得成功。

投資於專項基金不單會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亦預期會有利加快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專項基金將投資於能源及環保項目，從而使本集團提供能源裝備、EPC(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或管理服務。因此投資於專項基金可為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創造協同效益。本集團亦預期可透過投資於專項基金涉足新行業，亦可能會協助本集團於新興環保行業推廣其銷售，並長遠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億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億(作為中集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以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大聯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作出資本投入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高翔先生、劉春峰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及王宇先生(均為董事)於中集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故此彼等被視為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並已在有關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內的主要實體，主要從事管理能源裝備分部的投資及營運。

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天億主要以中集集團投資及管理平台的身分營運板塊集中基金，集中投資對中集供應鏈具發展潛力的項目。

浙大聯創為投資機構，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晟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浙江雙環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杭州一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組成。浙大聯創主要從事投資於改善生活質素的創新科技及消費者服務。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該協議」	指	能源環保基金合作框架協議，由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億及浙大聯創於2017年10月18日就成立專項基金而訂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專項基金」	指	根據該協議及相關專項基金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款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專項基金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指	各專項基金的合夥協議，將由相關專項基金合夥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訂立
「專項基金合夥人」	指	任何專項基金的合夥人，包括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億、浙大聯創以及任何根據該協議及相關專項基金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款可能以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投資於任何專項基金的額外有限責任合夥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收益率」	指	專項基金合夥人支付的資本投入的總金額之內部收益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該協議的訂約方，包括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億及浙大聯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億」	指	深圳天億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大聯創」	指	浙江浙大聯合創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7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